

2024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

B1682

---

2024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

## 《2024 年聯合國制裁 ( 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伊朗 ) ( 修訂 ) 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修訂《聯合國制裁 ( 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伊朗 ) 規例》.....B1686
2.	修訂第 1 條 ( 釋義 ) .....B1686
3.	修訂第 2 條 ( 禁止向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項目 ) .....B1688
4.	修訂第 3 條 ( 禁止向伊朗載運若干項目 ) .....B1692
5.	廢除第 4、5 及 6 條 .....B1694
6.	修訂第 7 條 ( 禁止提供或移轉關乎核項目的若干協助或 援助、訓練、服務或資源 ) .....B1696
7.	廢除第 8 及 9 條 .....B1696
8.	修訂第 10 條 ( 禁止售賣及獲取彈道導彈商業活動或鈾 商業活動的權益 ) .....B1696
9.	廢除第 11 及 12 條 .....B1696
10.	修訂第 13 條 ( 向伊朗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項 目的特許 ) .....B1698

《2024 年聯合國制裁 ( 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伊朗 ) ( 修訂 ) 規例》

2024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

B1684

---

條次	頁次
11.	廢除第 14 及 15 條 .....B1702
12.	修訂第 16 條 ( 提供或移轉關乎核項目的若干協助或援助、訓練、服務或資源的特許 ) .....B1704
13.	廢除第 17 及 18 條 .....B1706
14.	修訂第 19 條 ( 售賣及獲取彈道導彈商業活動或鈾商業活動的權益的特許 ) .....B1706
15.	修訂第 22 條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 B1708
16.	修訂第 25 條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B1708
17.	修訂第 28 條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B1710
18.	廢除第 39 條 (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 B1710
19.	修訂第 40 條 ( 取閱安全理事會的文件 ) .....B1710

## 《2024 年聯合國制裁 ( 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伊朗 ) ( 修訂 ) 規例》

(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 第 3 條訂立 )

1. 修訂《聯合國制裁 ( 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伊朗 ) 規例》  
《聯合國制裁 ( 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伊朗 ) 規例》( 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BV)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19 條。
  
2. 修訂第 1 條 ( 釋義 )
  - (1) 第 1 條，*特許* 的定義——  
廢除  
“13(1)、14(1)、15(1)、16(1)、17(1)、18(1) 或 19(1) 條”  
代以  
“3 部”。
  - (2) 第 1 條，*核項目* 的定義——  
廢除  
“INFCIRC/254/Rev. 12/Part 1 號文件》或《國際原子能機  
構 INFCIRC/254/Rev. 9/Part 2”  
代以  
“INFCIRC/254/Rev. 13/Part 1 號文件》或《國際原子能機  
構 INFCIRC/254/Rev. 10/Part 2”。
  - (3) 第 1 條，*鈾商業活動* 的定義——  
廢除

“INFCIRC/254/Rev. 12/Part 1”

代以

“INFCIRC/254/Rev. 13/Part 1”。

(4) 第1條——

- (a) 裝甲戰鬥車的定義；
- (b) 攻擊直升機的定義；
- (c) 彈道導彈商業活動的定義；
- (d) 彈道導彈活動的定義；
- (e) 彈道導彈項目的定義；
- (f) 作戰坦克的定義；
- (g) 作戰飛機的定義；
- (h) 委員會的定義；
- (i) 常規武器的定義；
- (j) 經濟資源的定義；
- (k) 資金的定義；
- (l) 大口徑火炮的定義；
- (m) 導彈及導彈系統的定義；
- (n) 有關實體的定義；
- (o) 有關人士的定義；
- (p) 《第1737號決議》的定義；
- (q) 軍艦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3. 修訂第2條(禁止向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項目)

(1) 第2條，標題——

廢除

“若干”

代以

“核”。

(2) 第2(2)條——

(a) (a)及(b)段——

廢除

所有“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

代以

“核項目”；

(b) (c)段——

廢除

所有“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以將該等武器或”

代以

“核項目，以將該”；

(c) (d)段——

廢除

所有“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

代以

“核項目”。

(3) 第2(4)(a)條——

廢除

“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

代以

“核項目”。

(4) 第2(4)(b)(iii)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等項目”

代以

“該項目”。

4. 修訂第3條(禁止向伊朗載運若干項目)

(1) 第3條, 標題——

廢除

“若干”

代以

“核”。

(2) 第3(2)條——

(a) (a)及(b)段——

廢除

“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

代以

“核項目”；

(b) (c)段——

廢除

“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至某目的地，  
以將該等武器或”

代以

“核項目至某目的地，以將該”；

(c) (d)段——

廢除

“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

代以

“核項目”。

- (3) 第 3(3)(a) 條——

廢除

“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的載運，是在該等武器或”

代以

“核項目的載運，是在該”。

- (4) 第 3(6)(a) 條——

廢除

“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

代以

“核項目”。

- (5) 第 3(6)(b)(ii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等項目”

代以

“該項目”。

5. 廢除第 4、5 及 6 條  
第 4、5 及 6 條——  
廢除該等條文。

6. 修訂第 7 條 ( 禁止提供或移轉關乎核項目的若干協助或援助、訓練、服務或資源 )  
第 7(2) 及 (3) 條——  
廢除  
“在不局限第 6 條的原則下，”。
  
7. 廢除第 8 及 9 條  
第 8 及 9 條——  
廢除該等條文。
  
8. 修訂第 10 條 ( 禁止售賣及獲取彈道導彈商業活動或鈾商業活動的權益 )
  - (1) 第 10 條，標題——  
廢除  
“彈道導彈商業活動或”。
  - (2) 第 10(2)、(3)、(4)、(8)(a) 及 (9) 條——  
廢除  
“彈道導彈商業活動或”。
  
9. 廢除第 11 及 12 條  
第 11 及 12 條——  
廢除該等條文。



10. 修訂第13條(向伊朗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的特許)

(1) 第13條，標題——

廢除

“若干”

代以

“核”。

(2) 第13(1)條——

廢除

“(2)、(3)、(4)或(5)款的適用”

代以

“(3)或(4)款”。

(3) 第13(1)條——

(a) (a)(i)及(ii)段——

廢除

所有“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

代以

“核項目”；

(b) (a)(iii)段——

廢除

所有“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以將該等武器或”

代以

“核項目，以將該”；

(c) (a)(iv)及(b)段——

廢除

所有“常規武器、核項目或彈道導彈項目”

代以

“核項目”；

(d) (b)(iii) 段——

廢除

“等武器或”。

(4) 第 13 條——

廢除第 (2) 款。

(5) 第 13(3) 條——

廢除

“以下規定適用於核項目”

代以

“有關規定如下”。

(6) 第 13(3)(a)(ii)(A) 及 (B) 條——

廢除

“INFCIRC/254/Rev. 12/Part 1”

代以

“INFCIRC/254/Rev. 13/Part 1”。

(7) 第 13(3)(a)(ii)(C) 條——

廢除

“INFCIRC/254/Rev. 9/Part 2”

代以

“INFCIRC/254/Rev. 10/Part 2”。

(8) 第 13(3)(b) 條——

廢除

“INFCIRC/254/Rev. 12/Part 1 號文件》及《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2”

代以

“INFCIRC/254/Rev. 13/Part 1 號文件》及《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0/Part 2”。

(9) 第 13(4) 條——

廢除

“以下規定適用於核項目”

代以

“有關規定如下”。

(10) 第 13(4)(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項目”

代以

“有關項目”。

(11) 第 13(4)(c) 條——

廢除

“INFCIRC/254/Rev. 12/Part 1 號文件》及《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2”

代以

“INFCIRC/254/Rev. 13/Part 1 號文件》及《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0/Part 2”。

(12) 第 13 條——

廢除第 (5) 款。

**11. 廢除第 14 及 15 條**

第 14 及 15 條——

廢除該等條文。

12. 修訂第 16 條 ( 提供或移轉關乎核項目的若干協助或援助、訓練、服務或資源的特許 )

(1) 第 16(2) 條——

廢除

“有關規定如下”

代以

“以下規定適用於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的提供”。

(2) 第 16(2)(a) 條——

廢除

在“是直接”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該項提供”。

(3) 第 16(2)(b) 條——

廢除

在“是嚴格”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該項提供”。

(4) 第 16(2)(c) 條——

廢除

“INFCIRC/254/Rev. 12/Part 1 號文件》及《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2”

代以

“INFCIRC/254/Rev. 13/Part 1 號文件》及《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0/Part 2”。

(5) 第16(2)(d)條——

廢除

“、或有關財務資源或服務”。

(6) 第16(3)條——

廢除

在“是獲安全”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以下規定適用於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的提供，及財務資源或服務的移轉：該項提供或該項移轉”。

### 13. 廢除第17及18條

第17及18條——

廢除該等條文。

### 14. 修訂第19條(售賣及獲取彈道導彈商業活動或鈾商業活動的權益的特許)

(1) 第19條，標題——

廢除

“彈道導彈商業活動或”。

(2) 第19(1)(a)、(b)及(c)條——

廢除

“彈道導彈商業活動或”。

(3) 第19(2)條——

**廢除**

“彈道導彈商業活動或”。

**15. 修訂第 22 條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第 22(1) 條——

**廢除**

“或 5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5(2)”

**代以**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2) 第 22(2) 條——

**廢除**

“或 5 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5(2) 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 3(2) 或 5(2)”

**代以**

“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 3(2)”。

**16. 修訂第 25 條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第 25(1) 條——

**廢除**

“或 5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5(2)”

**代以**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17. 修訂第 28 條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第 28(1) 條——

廢除

“或 5(2)”。

**18. 廢除第 39 條 (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第 39 條——

廢除該條。

**19. 修訂第 40 條 ( 取閱安全理事會的文件 )**

(1) 第 40(a) 條——

廢除

“INFCIRC/254/Rev. 12/Part 1”

代以

“INFCIRC/254/Rev. 13/Part 1”。

(2) 第 40(b) 條——

廢除

“INFCIRC/254/Rev. 9/Part 2 號文件》；”

代以

“INFCIRC/254/Rev. 10/Part 2 號文件》。”。

(3) 第 40 條——

廢除 (c) 段。

《2024 年聯合國制裁(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伊朗)(修訂)規例》

2024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

B1712

---

行政長官  
李家超

2024 年 6 月 25 日

---



## 註釋

《聯合國制裁 (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伊朗) 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BV) (《主體規例》) 的目的，是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通過的第 2231 (2015)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該等決定所施加的某些措施已失時效。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以廢除與該等已失時效的措施有關的條文。

### 2. 上述已失時效的措施關乎——

- (a) 禁止向伊朗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某些項目；
- (b) 禁止從伊朗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某些項目；
- (c) 禁止提供關乎常規武器的某些訓練、服務或協助；
- (d) 禁止提供或移轉關乎彈道導彈的某些技術、協助或援助、訓練、服務或資源；
- (e)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經濟資產)，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經濟資產；
- (f) 禁止處理屬於某些人士或實體的經濟資產，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g) 禁止售賣及獲取某些商業活動的權益；及
- (h) 禁止某些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3. 本規例亦對《主體規例》予以輕微更新，包括更新對以下列表的提述：列出受《主體規例》施加的措施所規限的物項、材料、設備、貨物及技術的列表。